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福利措施管理要點
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福祉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福利措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各項支出申請報支承辦單位為人事室。
- 第四條 本校福利措施項目包括：慶生活動、文康旅遊活動補助、年節慰問、公傷及普通傷病慰問、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喪葬補助暨子女教育補助等。
- 第五條 福利措施項目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或家長會、員生社支援。
- 一、慶生活動：當月份壽星，請校長致送生日禮券及生日卡片。
 - 二、文康旅遊活動補助：
 - (一)文康旅遊活動補助以一年補助一次為限，預算金額1000元。
 - (二)報支時應提出參加人員名冊及有關單據。
 - 三、年節慰問、聯誼：
 - (一)年節慰問分為教師節、中秋節及歲末聯誼等三項。
 - (二)教師節及中秋節慰問，慰問品原則上以核發實物為主。
 - (三)歲末聯誼以摸彩方式發放禮品。
 - (四)以活動須斟酌本校相關經費項及家長會、員生社經費辦理，報支時應提出受領人名冊及有關單據。
 - 四、公傷及普通傷病慰問：
 - (一)公傷住院者發給實物慰問。
 - (二)普通傷病住院三天(含)以上者，發給實物慰問。
 - 五、結婚補助：結婚一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，依規定申請結婚補助費。
 - 六、生育補助：生育一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，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費。
 - 七、喪葬補助：
 - (一)申請喪葬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除戶戶籍謄本(正本)，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本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喪葬補助之受益人，如未特別指定，其領受補助順序如下：1、配偶 2、子女 3、父母
 - 八、子女教育補助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教職員工在學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 - 九、退休紀念品：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1份。
 - 十、獎勵久任：服務年資滿十年，贈與紀念品1份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